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2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》
- (3) 《关于聘用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- (4) 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- (5)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- (6) 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(7) 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3月13日